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李文中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機關）辦理「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工程多次流標，經檢討有工期不足減低施工廠商投標意願之因素，故調整工期後完成發包，設計監造廠商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廠商）據此請求追加監造時間延長費用；另就機關通知辦理之「景觀落客平臺」、「污水納管」、「展覽空間（含D貨梯）」及「全面更換LED燈」4項變更設計案，申請追加設計服務酬金。
- 三、機關依技術服務契約認現階段尚無增加監造服務費用，及變更設計所衍生之許可變更非給付項目，不同意給付廠商相關費用，致生履約爭執，並於110年6月1日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貳、諮詢建議：

- 一、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其原意係以廠商實際施工完成後之施工期限與工程契約約定之施工期限比較，依增加之日數(非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部分)在不重複計價之前提下，合理計算增加之監造費用，與本案技術服務廠商主張以投標時評估之施工期限與工程發包時招標文件規定之施工期限比較，計算增加日數之方式尚屬有別。
- 二、原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載明之內容及需求(例如發包工程預算及完成期限)，為廠商據以投標之基礎，後續應由契約兩造釐清於工程決標前，預算及工期變動之原因，及工程決標後，工程標工作內容之變更是否有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處，並就非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部分，依個案契約約定協議合理調整技術服務費用。
- 三、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本會契約範本條文意旨，是否有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處屬事實之認定，本次會議無法釐清，雙方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得依個案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